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8号

澄江县新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06429582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跃华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工业园区内

2021年01月1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澄江县新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老垃圾填埋场与新填埋场中间低洼处设置3个容积约300m³的渗滤液收集罐用于收集垃圾填埋场渗出的渗滤液，为了防止地表冲刷水外排，澄江县新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渗滤液收集罐的下方建设了一个1000m³雨水收集池（土塘），2021年1月18日16时许，你公司在使用泵机将渗滤液收集罐内收集的渗滤液抽回老垃圾填埋厂500m³的应急池处理的过程中由于消防水带接口处断裂导致约1.8吨渗滤液顺斜坡流至滤液收集罐下方的1000m³雨水收集池（土塘）内，你公司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也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澄江县新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元）；

2.限期 15 日内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隐患进行整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3.尽快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程序启动对澄江老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工作，消除污染隐患。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